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60,777,455.45	17,368,663,861.06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5,460,910.56	7,745,939,076.96	14.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8,270,108.28	9.85%	35,512,563,178.71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563,472.12	10.13%	1,412,473,274.71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579,905.05	7.23%	1,371,802,969.33	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826,361.80	588.03%	2,001,184,630.69	4,30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9.30%	0.90	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9.30%	0.9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0.59%	16.98%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28,44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4,195.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23,04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2,67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6,13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8,07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6,106.56	
合计	40,670,305.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0%	910,589,359		质押	65,81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66,670,56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50%	23,676,57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8%	21,839,9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27%	20,095,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187,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11,110,24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0%	11,032,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0%	9,475,3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89,3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70,56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0,56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3,676,57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6,57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1,839,956	人民币普通股	21,839,9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0,095,4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10,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24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1,032,554	人民币普通股	11,032,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75,366	人民币普通股	9,475,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5.35%,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偿还银行借款支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9.84%,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目前处于销售旺季,应收款项随销售收入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78.25%,主要系公司业务进入旺季,原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2.23%,主要系外部单位往来款及期货保证金减少所致;

7、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项目所致;

8、债权投资: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项目,以及本期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3.40%,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联营企业取得较好收益所致;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所致;

1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6.24%,主要系本期部分原对外出租的房产转回自用所致;

13、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3.17%,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对生猪、水产养殖投入所致;

14、开发支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36.63%,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15、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所致;

1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所致;

17、应交税费: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6.89%,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4.93%,主要系按照合同的付款期限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0.80%,主要系本期处于生产旺季,各项费用预提金额增加所致;

20、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4.74%,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减少长期借款金额所致;

21、长期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4.54%,主要系按照合同的付款期限约定,部分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22、预计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为对外担保的业务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24.30%,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以美元、越南盾等计价的境外公司报表折算金额变化所致;

24、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5.32%,主要系处置股权及商品期货套保业务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4.6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商品期货和外汇期货套保产品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6、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所致;

27、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9.18%,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列报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所致;

28、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17%,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306.26%,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存货减少所致;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79%,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金额减少及偿还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16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授予1,4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4元/股;向29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1,042.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1元/股,授予/授权日为2015年3月4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7,695万份,上年度末自主行权1.29万份尚未登记的股份,合计增加报告期股本8,985万股。

3、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行使权益及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为7,695万份;截至报告期末,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0万份。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84名激励对象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2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回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行使权益及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521.458万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7,695万份;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000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1.458万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万份。

(三)报告期内因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公司股份总额合计8,985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股份总额合计43.000万股。上述变更后,公司期末股份总数由1,581,211,084股变更为1,580,870,934股。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意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每年滚动推出,公司根据本持股计划在其项下设立各期独立的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17年3月21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720,187股。2017年12月29日,上述股票第一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40%,即288,075股。2018年12月28日,上述股票第二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购买股票的30%,即216,056股。报告期内,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股票数量及股票归属均未发生变化。

2、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8,511,460.57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参加员工持股二期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截止2018年7月11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二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86,186股,其中专项基金购买数量1,908,436股,自筹资金购买数量2,477,750股。截止2018年12月28日,该员工持股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报告期内,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的持有人、股票数量及股票归属均未发生变化。

3、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0,180,630.23元,参加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三期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8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不超过34.21亿元。

2、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422)。

3、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2,942,875.00	-2,441,240.00					501,635.0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46,729,717.73	-18,964,300.79					27,765,416.94	自有资金
其他(注)	248,000,000.00	679,452.05					248,679,452.05	自有资金
合计	297,672,592.73	-20,726,088.74					276,946,503.99	--

注:为本期认购的拟于2019年10月10日到期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000	34,800	0
合计		43,000	34,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4月1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2019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1)》
2019年05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9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2)》
2019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2019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3)》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67。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及程琦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及程琦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67。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回购价格。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3、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万股。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

7、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万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万股。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万股。

11、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80,870,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规定:

[illegible]

三、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回购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以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大集团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